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0號

抗 告 人 威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邱茂鐘

相 對 人 李宗奇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9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然系爭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惟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本件相對人未就已為付款提示提出證據為相當之釋明，足認相對人並未依法提示系爭本票，相對人貿然聲請本票裁定，顯欠缺追索權之要件，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

01 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94年度台抗字第823
02 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
04 未獲抗告人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見本
05 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95號卷第5頁），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
06 爭本票，其從形式上觀之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
07 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地、發票年、
08 月、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堪認合於票據法第120
09 條規定，自屬有效之本票，是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
10 定，於法即無不合。至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
11 不符合行使追索權之要件等語，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
12 成拒絕證書，相對人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
13 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由其負舉證
14 之責。然未見抗告人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則抗告人此部
15 分所辯，即非可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6 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2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李 昕

26 附表：

27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威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邱茂鐘	115年1月13日	2億元	未載到期日